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后宰门院区药库、药房及供应室中央空调
管道更换项目合同**

甲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陕西盛润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后宰门院区药库、药房及供应室中央空调管道更换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后宰门院区

第二条 工程范围

更换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后宰门院区药库、药房及供应室中央空调管道与末端风机盘管。
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按实际发生量增加减少费用。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 工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签证，工期相应顺延。
 - 2.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2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地震等对工程大损害的自然灾害）。
3.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乙方即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4.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设备、材料供应和施工

1. 乙方所使用材料应质量合格，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齐全，达到环保标准，满足本工程要求。乙方的材料品牌在进场施工之前必须经甲方到场确认，甲方有权对所有进场材料进行清点验收。
2.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科学管理、严格按规范施工。乙方若违反此条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供主材品牌应与投标文件中主材品牌保持一致（见附件）。

5. 乙方负责免费垃圾清运（工完场清），负责现场作业保护措施。

第五条 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 承包方式：按施工内容据实结算，最终以审计金额为准。

2. 工程总价¥196010.00（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零拾元整。（暂列金18000.00元）

3.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第六条 工程款的支付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银行转账，分期付款；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乙方提供审定后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工程审定金额97%，剩余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

第七条 工程质量

合格。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质量符合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确保交付使用。

第八条 工程质保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屋面防水质保期伍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内因工程质量引起的问题免费维修，缺陷责任期外终身有偿服务。

第九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现场负责人：耿晨，电话：87219507。

2. 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3. 负责提供乙方施工时所需水、电及场地等。

4. 施工期间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相关事宜。

5. 工程竣工后，根据相关验收规范组织工程验收。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现场负责人：靳荣军，电话：15594603999。项目经理：刘梦书，证书编号：陕2612021246002，负责完成工程范围内的全部施工。

3. 负责完成工程范围内所有设备的调试。

4. 严格按照施工图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及施工安全。做好详细的施工计划并按照图中关键节点施工，若发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夜间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按照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6. 工程竣工后，按照相关验收规范配合进行工程验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一方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一方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因该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返工或修复。因返工修理造成的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扣500元违约金。因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翔路1616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9-89550234

联系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大街支行



乙方：陕西盛润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118号
馨园大厦19楼I室



法定代表人：



电话：15594603999

联系人：靳荣军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南段支行

账号：103208712015

账号：61001760043052501971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0881820988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074527905Q

2025年 10 月 20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